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華玉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張修齊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郭化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郭華玉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；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，或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號裁定自113年8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嗣於更生程序進行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公告債權表，並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，惟聲請人表示其近日身體不堪負荷，無法繼續工作，目前生活支出高於收入，需仰賴子女資助等語，已據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致本件更生程序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所規定之事由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